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彭友先生、唐先胜先生、王光照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张红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黄荷暑女士、刘志迎先生、吕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黄荷暑女士、刘志迎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荷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吕国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表决当选，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奇斌女士、宋良荣先生、章军先生均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奇斌女士、宋良荣先生、章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友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8年5月创立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3月创立迅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长、总经理。

彭友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从事新型显示光电领域已有十多年的丰富经历，自设立芯瑞达以来，彭友先后获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专利16项，在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和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新型显示行业的领军人才。彭友目前主要从事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确定未来产品和技术开发的方向，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革新。

截至本公告日，彭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7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东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份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彭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先胜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10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水泥厂，先后担任任财务部会计、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先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先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唐先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光照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一马机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迅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总监、总经办主任；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光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王光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泉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迅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泉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4%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泉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李泉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吴疆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开发部长；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先后任研发中心总监、销售总监；2018年6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疆先生不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吴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红贵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迅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背光研发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兼背光研发总监。

张红贵多年从事新型显示产品及其光电系统的研发工作，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平板显示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张红贵主导研发的大功率背光模组光电系统，在显示行业内率先推广并实现产业化，大幅度降低了背光模组及终端产品的重量和厚度，引领背光模组超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其主导研发的高色域显示技术，突破性的实现了显示光源色域超过100%，引领背光模组高色域的发展趋势；目前张红贵在研的减蓝光护眼显示技术、OD10背光模组光电系统设计、矩形光斑区域调光技术等已被列入省市重大科技专项。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4%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红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查询，张红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迎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10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中心主任；现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刘志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国强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教师、系副主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仪表学院副院长、教授；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光电技研究院副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仪表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吕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吕国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荷暑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会计学与公司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0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大学会计系讲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何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何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黄何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